

第一章 地方财税管理概论

第一节 地方财税管理的概念和意义

一、地方财税管理的概念

地方财税管理包括地方财政管理和地方税收管理。它对地方财政资金的活动进行决策、规划、组织、指挥、监督和调节。它包括依据财税运动规律，预测财税运动的发展趋势，对一切财税活动进行决策和规划，监督和调节地方的资金使用，以及实现财税管理的科学化和现代化等一系列活动。

财税管理具有两重性，既具有与生产关系、与社会制度相联系的社会性，又具有与生产力、与社会化大生产相联系的自然性。现代财税管理是建立在高度社会化和现代化的经济基础上的，社会经济越发展，社会化程度越高，财税管理就越重要。

我国宪法规定：“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宪法规定的这一原则，决定了我国财税管理体制必须实行集中领导下的分权制，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建立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财政和政权总是联系在一起的，有政权就必须有财政，财政是政权为实现自己的政治经济任务服务的。因此，各级地方政府都应在其施政范围内，建立一级财政，按一定收支范围和管理

权限行使地方财税管理职责。

二、地方财税体系

我国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行政管理原则，在中央统一领导下，建立了各地方政权，根据有一级政权，就有一级财政的原则，建立了与行政体系相一致的财税体系。实行分税制后，我国财税体系分为中央财税和地方财税两大部分，地方财税体系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财税、县（县级市、自治县）财税、乡镇财税。依据我国宪法规定，地方政权“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城乡建设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民族事务、司法行政、监察、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地方财税是为实现地方政权的职能所进行的各项财税管理活动，是地方政权存在的物质基础。地方政府通过管理，制定适合于地方政治经济需要的财税经济政策、财税制度，促进地方经济和事业的发展。地方各级财税管理部门受各该级人民政府领导，在业务上还受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的领导。

三、地方财税管理的意义

地方财税管理是我国财税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财税管理的基础。我国财税在“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基本原则指导下，正确处理中央财税与地方财税之间的关系，加强了地方财税建设。由于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因此，在我国一切经济管理都体现这一特征。财税管理部门是国民经济综合管理部门，中央财税和地方财税分配对象都是统一的国家财政资金，是对国民收入的一种再分配。国家财税划分为中央财税和地方财税，实行分税制体现了中央集权和地方分权的关系，有利于充分发挥中

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但是，还应当看到，由于财政资金的分配体现着物质利益的分配，中央财税与地方财税在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也存在着一定的矛盾，如全局与局部的矛盾，各自物质利益之间的矛盾，某些政策因素造成各地财税分配苦乐不均的矛盾，长远利益与眼前利益的矛盾，需要与可能的矛盾等等，这些矛盾不但存在于中央财税与地方财税之间，同时也存在于地方各级财税之间。这些矛盾是客观存在的，是不能忽视和回避的。因此，必须贯彻“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实行分级财政，正确处理中央集权与地方分权以及地方各级之间的权责利关系，树立中央财税是国家财税的主体、地方财税是国家财税中相对独立的实体的思想，在中央统一领导下发挥中央财税与地方财税的两个积极性。应当看到中央财税有其自己的活动范围和运动规律，地方财税也有它的相对独立的活动范围和运动规律。在中央财税政策和法规的指导下，地方财税部门有权根据本地区的经济特点和经济发展战略，制定相应的财税政策，对地方经济活动进行组织和调节，促进地方经济的发展，充分发挥地方当家理财的积极性。随着政治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必然要求与之相适应的财税管理体制的出现，中央财税与地方财税的分级管理就适应了这种要求。在中央和地方财税分级管理中，应注意确保中央财税的主导地位，正确划分中央与地方的财税收支范围，做好地方财税管理工作。

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地方财税体系中的城市财税、乡镇财税、民族地区财税、特区财税正在发生变化，这对进一步正确处理好中央财税与地方财税之间的关系，完善财税分配体制提出了要求，应在强调加强中央财税宏观控制的同时，注重加快地方财税建设。中央财税的宏观控制应建立在分层控制的基础上，实行省（自治区、直辖市）级财税的中观控制，县级财

税、乡镇财税的微观控制，才能保证中央财税宏观控制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第二节 地方财税管理的内容和任务

一、地方财税管理的内容

地方财税管理是对地方财政资金收支活动进行决策、规划、组织、指挥、监督和调节的活动。它包括依据财税工作的客观规律，预测财税管理工作的发展趋势，对财税活动进行决策和规划；制定地方财税政策和管理制度，组织和开展地方财税活动，科学合理地组织财政收入；监督和调节地方财政资金使用，以及实现地方财税管理的科学化、现代化等一系列活动。

地方各级财税部门工作的主要内容是：按照税法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财政收入，按体制规定上解收入，根据本级可用财力则合理安排支出；编制各级财政收支预（决）算，并按照《预算法》的要求做到预算平衡，略有节余；审查所属各部门、各单位的财务计划和预（决）算，汇编本地区的总预（决）算草案，报经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规章制度，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经批准后贯彻执行；负责监督所属部门、单位的财务计划和单位预算的执行，监督他们贯彻执行财税政策、法令、条例、制度；为搞活企业、发展农业生产、促进地区间的横向联系等提供各种及时有效的经济信息等。

二、地方财税管理的主要任务

财税体制作作为经济体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对整个经济体

制改革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实行分税制财税体制，为地方财税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前景，也向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所承担的政治经济任务也日趋繁重。

在分级分税财税体制下，中央财税管理与地方财税管理的任务是由中央和地方政权的职能范围所决定的。根据我国各级政权的职能要求，地方政权的主要任务是按照国家统一的政治经济目标，制定并组织实施本地区经济和事业发展计划。与此相适应，地方财税管理的主要任务是为地方经济事业的发展和地方政权的职能行使提供财力保证。具体地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地方财税管理的主要任务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为地方政府实现政治经济任务提供财力保证

地方政权是国家政权的基础，地方各级政权的主要任务就是要实现党和国家的政治经济战略。任何政权的存在及其政治经济任务的贯彻实施，没有财力的支持是不可能实现的。地方财税通过参与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集中一部分资金，为地方政府完成党和国家的政治经济任务提供财力保证，为地方政府实现其职能服务。按现行分税制财税体制，地方财政资金主要来源于营业税、地方企业所得税、地方企业上交利润、个人收入调节税、城乡土地使用税、城乡维护建设税等固定收入和分享 25% 的增值税、资源税、证券交易税以及农业税、农业特产税等。当前，我国正处在“两个转变”的过程中，各级政府的政治经济任务十分繁重，这就要求有更加雄厚的财力作保证。因此，地方财税组织资金的任务将会更加艰巨。

（二）合理分配财政资金，支持地方经济发展

地方经济的发展是地方财税坚实可靠的财力基础，而科学有效的财税工作，对地方经济的发展起着积极的促进作用。因此，合理分配财政资金，发展地方经济，是地方财税的重要任务。在

分税制财税体制下，地方财税应该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特点，发挥地方财税的调控作用，通过政策和资金投向的引导作用，促进企业提高经济效益，不断培养新的财源，地方财税要按照分税制体制的政策导向，进一步巩固基础财源，拓展支柱型财源，培养效益型财源，开发资源转化型财源，发展新兴财源，促进地方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只有这样，才能为地方财政收入的不增长提供保证。

（三）强化宏观调控，促进地方市场经济健康发展

和一般市场经济国家一样，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同样存在着市场调节的自发性和事后性等弊端，这就需要地方政府加强宏观调控，弥补市场自身缺陷，为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创造条件。地方财税不仅是国家财税宏观调控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而且是地方政府管理和调控地方经济的重要手段之一。地方财税通过预算、税收、财政信用、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等经济手段，调节整个地区的资金运动和经济活动，调整地区经济结构，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之间的利益分配关系，促进本地区国民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的协调发展，从而为全社会的经济稳定协调发展提供保证。

（四）加强地方国有资产管理，巩固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础

目前，我国实行的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而规模庞大的国有资产是社会主义的强大物质基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如何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确保国有资产的完整和增值，是地方财税部门的一项重要任务。地方财税不仅代表国家以政权为依托，以税收形式参与社会分配和国民收入分配，而且还以国有资产所有者身份参与企业的税后利润分配。地方财税必须对本级政府管辖的国有资产进行管理，包括国有资产产权管理、经营管理、投资收益分配管理以及资产处置管理等等，以确保国

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巩固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础地位。

（五）加强地方财税监督，严肃财经纪律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首先是普遍意义上的市场经济，是规范化、法制化的经济。从这个意义上说，要促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形成，就必须加强法制建设，而财税法规建设是国家法制建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制定了一系列的财经法规，而要有效地维护财经纪律，就必须切实加强财政监督。地方财税，特别是省级以下地方财税部门，处于财税工作的前沿阵地，大量的财税监督工作要由他们来完成，因此，地方财税部门的监督任务十分繁重。

第三节 地方财税管理的职能

财税职能即财税活动的社会经济职责或功能。财税是一个历史的、经济的范畴，所以，财税的职能是随着历史的推进和经济的发展变化而变化的。在现行财税体制下，地方财税作为国家财税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职能与整个国家财税的职能总的说是一致的，但要具体得多。地方财税管理的职能具体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一、地方财税的资源配置职能

为了使有限的社会经济资源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人们多方面的需求，各级地方政府就必须按一定的比例配置资源，通过财税机制进行生产资源在国民经济中的配置，以满足社会对公共物品和劳务的需求。地方财税资源配置的核心是在区域经济发展中，对资源使用方式的影响，即生产什么和如何生产。而要使这一配置达到资源配置的效率标准，就必须建立完善的地方财税资源配

置机制。

消费与积累的比例关系是分配领域最基本的比例关系，它反映人民的长远利益与眼前利益的关系、发展生产和改善人民生活之间的关系。消费与积累以及两者内部之间的比例，又从物质前提上决定扩大再生产的方向、规模和速度。从实践来看，消费与积累的比例关系是否妥当，关键取决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因此，在实际工作中，社会产品最终用到什么地方，在很大程度上是“物随钱走”。通过积累在生产各部门的分配，最终将促成生产结构的调整，从而改变用于消费和积累的实物构成。

财政还通过它在国民生产总值或国民收入中集中的比重实现资源在政府部门和非政府部门之间的分配。这一分配的根据主要是社会公共需要在整个社会需要中所占的比例。原则上说，每当社会发展要求出现一种新的公共需要时，政府就要相应地占有一部分资源以满足这种需要；政府占有的资源过多或过少都与合理配置资源的要求相悖。

确定了政府支配的资源规模以后，财政还将把这些资源在政府部门内部进行分配，财政支出项目的安排也就是配置资源的过程。在政府内部配置资源，亦即确定财政支出项目的优先次序问题，通用的原则是保证重点、照顾一般。

在配置资源的过程中必须采用一系列的财税手段，如税收、利润、投资、财政补贴等等。运用这些手段，地方财税不仅可以从事由政府集中支配的资源的配置，还通过上述手段间接地调节社会资源的配置过程。

地方财税对资源的配置主要有直接分配和间接分配两种方式：

（一）地方财税的直接分配

地方财税的直接分配形式，主要是预算分配和预算外分配，

其中预算分配是地方财税最基本的分配形式。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地方财税的直接分配主要是围绕计划配置资源的要求，将预算收入集中管理，包揽的支出过多，在预算分配的形式和手段方面，主要是行政手段。近 10 年多来，经过多项改革和 1994 年实施的分税制财税体制，已初步建立起符合市场经济规律的地方财税分配雏形，但在一些方面仍不符合市场经济要求。一是预算收入占国民收入比例过低，二是包揽过多的现象仍然存在，三是社会保障支出还不能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四是经济建设支出和经常性支出还没有理顺。要改变这种状况，使之符合市场分配的要求，就要进一步进行预算改革，一是要调整预算内容，二是要改革预算分配体制，三是要改革预算的编制方法。预算外分配形式是社会化大生产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其使用又是按社会经济协调发展的要求进行的，因此，它是仅次于预算分配的社会化分配形式。

（二）地方财税的间接分配

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分配，是一种多主体的分配。财税除承担社会化分配的直接形式外，还要通过财政的其他手段来制导、引导和指导其他分配，从而实现社会分配的合理化。地方财税的间接分配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地方财税分配对其他分配的制导，即通过财税分配调节和引导其他分配；二是开拓和发展地方综合财政，使地方财政成为统筹全社会分配的财政；三是强化地方财税政策对分配的指导，通过税收政策、补贴政策、折旧政策、国有资产政策、投资政策、财政信用政策等对社会分配进行指导。

二、地方财税的调控职能

地方财税调控，是地方财税依据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本地区

的经济运行情况而制定和实施调控政策的调控行为。地方财税调控相对于中央财税调控而言有着自己的特点：

（一）地方财税调控范围的界定

地方财税调控，作为国家财税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当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制定与实施伊始，地方财税调控的内容与机制在客观上就已经确定了。地方财税调控虽不同于中央财税宏观调控，但也不仅仅是调控微观经济或个量经济。因此，地方财税调控在地方的空间、范围内，也可以称为地方财税宏观调控，它是相对于国家财税宏观调控而言的。

就行为主体的独立性而言，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不论是调控主体还是调控客体，都应有其独立性。作为宏观调控主体的国家可以独立地选择调控目标，制定调控政策，选择调控工具等，作为微观主体的个人或企业，则可以独立地选择经营目标、经营方式等。相对而言，地方财税调控就要受很大的局限性。另一方面，就政策制定的能动性而言，地方财税调控政策又受国家调控政策的制约，地方财税政策必须符合国家的政策，符合国民经济整体利益，所以，地方财税政策的能动性也有一定的局限性。

（二）地方财税调控的基本特征

所谓调控，就是从一定的目标出发，对经济运行进行调节和控制，使之符合一定的规范和要求，以实现既定的目标。地方财税调控有着和中央财税不同的基本特征。一是调控目标的双重性。一方面，地方财税作为一级财税，在活动内容上是连接国家宏观和企业、个体微观的中介；另一方面，地方财税作为区域财税，在自己的活动区域内又具有相对独立性，要保证本区域对财政的需求和促进本区域社会经济的稳定与发展。所以，本区域经济发展的具体性和独特性就决定了地方财税调控目标的双重性。二是调控政策宏观性与地域性的统一。地方财税作为国家宏观调

控政策的贯彻者，在制定本地区调控政策时，首先要体现中央的调控政策，就这个意义而言，地方财税政策具有宏观性；但地方财税政策需要依据本地区经济结构、运行特点来制定，因此，地方财税政策又具有地域性。二者的有机结合与统一，才能实现地方财税的调控目标。三是调控主体的多层次性。相对于中央调控主体而言，地方财税是本地区宏观政策的实施者，即第二层次主体（相对中央财政），但是，就制定和实施本地区调控政策而言，地方财税又是财税调控的第一主体。另一方面，按现行政策，地方财税包括省、市（地）、县（县级市）、乡（镇）四级财税的多层次结构，这就决定了地方财税调控的多层次性。四是地方财税调控工具选择的相对单一性。在“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下，地方财税为实现调控目标所能选择的政策工具远不如中央财税那么多，如地方财税无权开征新税种，地方没有发行债券的权力等，这就从根本上决定了地方财税调控工具的种类较单一。五是调控效果及影响的局限性。这是由地方财税的区域性决定的。

（三）地方财税调控与国家财税宏观调控的关系

地方财税调控与国家财税调控的关系，首先导源于中央、地方两级财税的职责范围及财权、财力的划分；其次，依赖于社会整体改革的进程和市场经济机制的发育程度。因此，二者的关系是：一是地方财税调控是国家财税宏观调控的组成部分，二是地方财税调控影响国家宏观调控，三是地方财税调控是中央宏观调控的重要补充。

（四）地方财税调控的运行原理

与中央财税的宏观调控一样，地方财税调控机制的运行，是一个确定调控目标、制定调控政策、选择适当的政策工具和时机实施于调控客体的过程。就其原理而言，则是通过财税分配、支出的调控，来影响生产、投资和消费，从而影响调控目标的运行

地方的经济特点制定的，其主要目标是：一是社会总供给与总需求的基本平衡，这是调控的基本目标；二是促使地方经济得到快速、高效、协调发展；三是实现地方经济资源最佳配置和经济结构的优化组合；四是维护地方社会安定；五是实现地方财政总量平衡。

三、地方财税的收入分配职能

市场经济就是竞争经济，优胜劣汰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则，然而在经济体制转轨期，市场发育尚未成熟，计划机制在一些微观经济领域依然发挥着作用，微观主体间的竞争并不是充分的和完全公平的，盈亏也不完全反映其经营实绩，甚至一些企业是盈是亏、盈亏多少，仍主要由政府决定。另一方面，在市场机制已经发挥基础性作用的领域，由于竞争能力的差异，又会造成地区、部门、企业以及各阶层、各社会群体、个人间收入上的差距。市场体系中形成的收入分配会造成很大的不均等，而且市场体系本身也不能对那些缺乏获得收入能力的人提供帮助或维持他们的生存。为了保证整个经济的平衡发展和防止社会的两极分化，需要政府通过财税手段（如征收累进的个人所得税、政府对个人的转移支付等），调节所得分配，缩小收入差距，促进社会公平。

四、地方财税的监督职能

地方财税的监督职能是地方财税在筹集、运用资金的过程中，对国民经济各方面活动进行反映、检查和管理的功能。由于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地方财税管理的范围和要求增强，因而财税监督的内容也相应增多。搞好地方财税监督是促进地方国有资产流向合理、运转效率不断提高的保证，是促使地方经济建设朝着

正确的方面，按照合理的比例，比较高的效益发展的保证，也是促使地方财税管理体制有效运转的保证。财税管理工作中的监督，应包括社会再生产各个环节，国民经济各个方面，政府各个部门及一切企事业单位的经济行动。按照市场经济的要求，搞好地方财税监督，主要包括如下三个方面：

（一）运用地方财税的立法建议权和行政立法权，加强财税法制建设

实行分税制后，地方财税部门在分级管理的条件下，应加强地方财税法规的立法建议和行政立法，这是确立地方财税在地方社会经济发展中地位的基础。立法建议主要是指地方财税部门向地方人大就某些重大事项提出立法建议，而地方财税行政立法是人大立法的必要补充。从目前的情况来看，由于地方人大立法周期较长，以及地方人大立法程序的复杂性，财税部门可以进行行政立法，并接受地方人大的监督。省、市级财税部门不仅要负责对地方国有企业管理，而且更应作为社会管理者，对集体、外贸、股份制、个体等各种不同经济成分的企业以及地方科、教、文、卫事业进行全社会的财务管理和指导，同时还要通过立法建议和行政立法对地方经济管理部门进行管理协调，这是地方经济走上法制化和规范化轨道的保证。

（二）加强地方财税执法力度

一是以法律为准绳。加强财税监督是为了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的正常秩序，而这种秩序都是通过法律、法规予以规范的。同时，人们对于本单位本地区的行为是否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理解和态度往往不同，因此，只能以法律和法规为准绳，做到依法检查，依法处理，坚决克服那种以人代法，以言代法的现象。二是以事实为依据。财政监督是以维护财经纪律为出发点的，因此，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不能想当然，必须在查明事

实，掌握第一手材料上下功夫。三是要防、治并用。这里所说的防是预防和防患，治是调查和处理。搞好财税监督首先要防患，即首先要开展遵守财经纪律的教育，并健全各种防患措施。治就是对已发生的违法乱纪行为进行调查、检查和处理，以维护财经纪律的严肃性。四是要讲求实效。搞好财政监督重在效果。只有收到实效，才能真正达到监督的目的。这要贯穿于整个监督的过程。为此，检查不可过多，不可重复检查，多头检查；对监督检查的问题必须一查到底，不走过场；对问题的处理，必须实事求是，既不无限上纲，也不大事化小。

（三）加强地方财税服务

地方财税部门应对微观主体和管理机关主动地及时地提供财经信息（包括财政政策、措施及财经运行情况等），并提供相应的建议，以促进经济更好地发展。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搞好财税服务是地方财税部门的一项重要工作。一要完善上层建筑。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来说是一种适应、服务和促进的关系。我们进行的经济体制改革和转变政府职能就是为了使上层建筑更好地适应经济基础，服务经济基础，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巩固和发展。因此，增强和搞好财税服务，就是为了使财税机关的工作——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更好地适应、服务和促进经济基础。二要加强和完善宏观管理。搞好宏观管理，需要对经济发展和运作情况有更多具体的了解。财税服务是深入到生产、流通、分配、消费各环节的工作，有利于对再生产各环节的了解，从而使宏观管理更加有的放矢。三要促进经济发展和增加财政收入。通过财税服务可以帮助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增加生产，扩大销售，降低成本，提高效益。四要实现微观经济活动和宏观经济运行对包括财税部门在内的一切政府职能部门提出的要求。

第二章 地方财政管理体制

第一节 地方财政管理体制概述

财政管理体制是规定中央与地方以及地方各级政府之间、国家与企事业单位之间在财政管理方面的职责、权限以及资金划分的一项根本制度。它是经济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对经济基础有着重要的反作用。我国的财政体制按照财政业务的内容划分为预算管理体制、税收管理体制、企业财务管理体制、行政事业财务管理体制，其中最重要的就是预算管理体制。预算管理体制是规定中央与地方之间、地方各级政府之间划分预算收支范围和管理责权的重要制度，根据预算法的规定，国家实行一级政府一级预算。除了中央预算管理体制外，省及省以下各级政府的预算管理体制统称之为地方预算管理体制，本章讨论的地方财政管理体制的重点就是地方预算管理体制。

地方财政管理体制是地方各级政府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为确保财政资金的正确筹集与运用而进行的计划、组织、协调、控制、监督等工作的总称，是地方经济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目的是使各级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在筹集、支拨和使用预算资金的过程中，切实贯彻执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度，努力增收节支，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保障预算任务的圆满实现，促进社会经济和各项事业的全面发展。地方财政管理体制是规定地方

政府之间在预算收支划分和预算管理职责及权限的制度。它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三个部分：

一、地方预算的分级

我国预算的划分是由《宪法》决定的，《宪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各行政区域内相应建立一级人民政府。各级人民政府一方面构成我国统一的不可分割的整体，同时作为一级行政机关，承担着繁荣区域经济、发展社会事业和稳定社会秩序的责任。为保证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以及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在全国贯彻执行，并使各级政府能够结合区域内社会政治、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地开展各项行政工作，充分发挥各级政府的积极性，在各级政府之间进行事权划分的基础上，合理分配各级政府的财权，使每一级政府有相应的一级财权。地方预算分级是同地方政府政权结构和行政区域划分相一致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二条规定：国家实行一级政府一级预算，设立中央，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五级预算。由此可见，除了中央预算外，地方预算分为四级。

二、各级预算收支范围的划分

各级预算收支范围的划分，就是将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按照财权与事权相统一的原则，在各级政府财政之间进行分配。这是地方财政管理体制的核心内容，关系到各级政府之间的资金分配和管理权限。合理划分预算收支范围，有利于调动地方各级政府当家理财的积极性。我国的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的划分是这样的：

（一）预算收入